附表11

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

**中低收入戶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報考學院系班組 | **學院 系/學位學程 組**  **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**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　 宅：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開具之111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，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），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。 | | |
| 審核結果  （由招委會填寫） | □合格  □不合格 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 年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1.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%優待。  2.請填妥本表，於報名期間【於**111年4月22日**前**】**併同應附證件，傳真至(02)2883-8409，並於傳真後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 (02) 28819471轉6062至6069確認收件。  3.經審查資格不符、證件不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予減免優待。  4.申請優待減免60%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，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；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，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。 | | |